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财务投资者.....	4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90140-16 号

致：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84号《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财务投资者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中，罗震东、唐燕敏与王铁、蔡顺利、罗永红、蔡子晖、蔡君豪、周朝辉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前述股东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手机零部件的五金加工等，发行人PC+PMMA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背板材料。发行人称前述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谋取商业机会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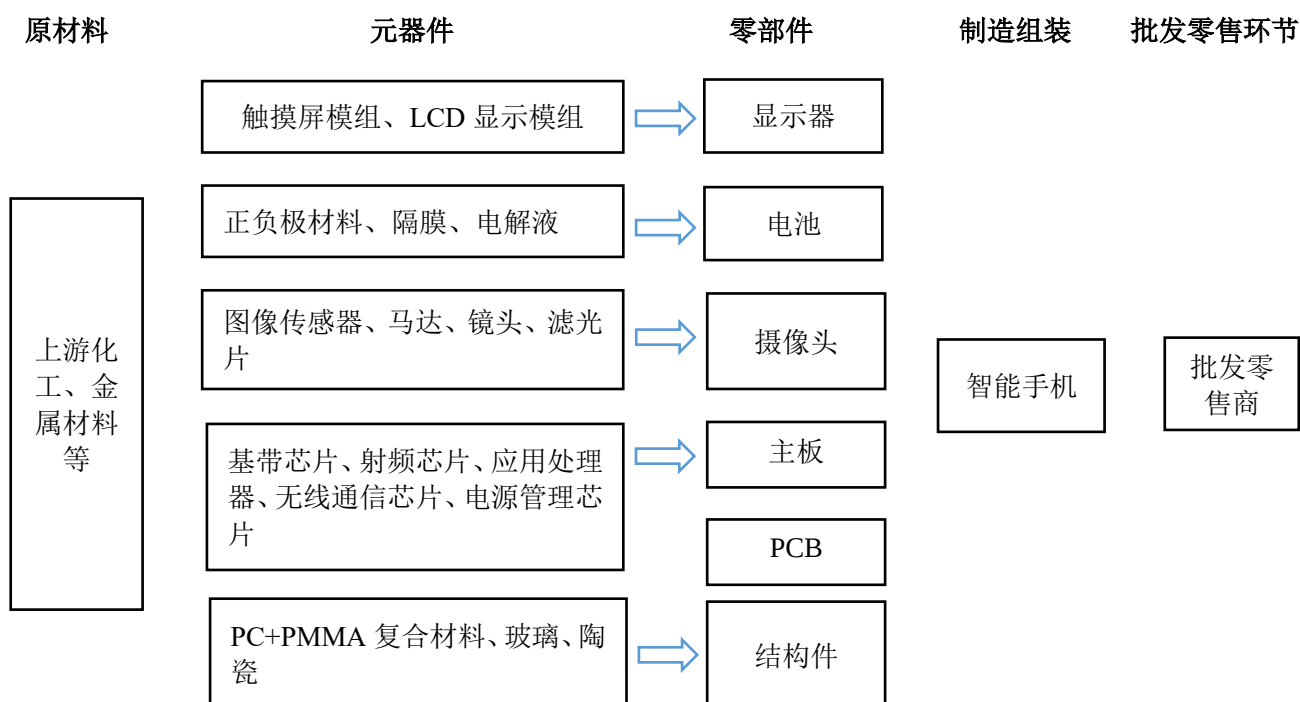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消费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手机零部件五金加工在手机产业链的所处的位置

手机产业链情况如下：

图 手机产业链



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该类业务属于手机终端的批发零售环节，不属于手机产业链的制造环节，其上游供应商主要系手机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下游客户主要系品牌下级代理商或终端消费者；而发行人处于手机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发行人产品由下游的零部件生产商制造加工后再销售给制造组装厂商进行生产组装，因此发行人与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商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零部件的五金加工。由于部分大型手机零部件生产商如智动力（300686.SZ）、捷荣技术（002855.SZ）、领益智造（002600.SZ）等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如手机外壳、塑胶五金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多品类的零部件产品，因此背板复合材料厂商和五金加工厂商均属于该类大型知名厂商供应链中的一环。在该产业链背景下，发行人股东蔡君豪所任职的东莞市多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详见下文。

2. 结合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罗震东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河北谦亨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上海淳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生物科技、健康科技、中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桂阳本力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为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加工线圈	否
重庆乾亨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轻旅驿酒店（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酒店住宿餐饮与服务	否
广东耀仁隆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上海厚轩贸易商行	为企业投资人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江西守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上海谦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生物科技、健康科技、中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南昌新画面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计算器软硬件批发与零售	否
大连谦进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上海持满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上海知厚贸易商行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为该企业投资人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哈尔滨泰诚富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监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石家庄本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罗震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唐燕敏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上海谦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生物科技、健康科技、中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江西守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上海淳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生物科技、健康科技、中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广东本鑫同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上海谦修贸易商行	为该企业投资人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哈尔滨新泰来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监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河北唐瑞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唐燕敏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王铁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上海叙迈贸易商行	为该企业投资人	销售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	否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	
上海叙函贸易商行	为企业投资人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哈尔滨泰诚富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曾任该公司经理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王铁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蔡顺利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东莞竣志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	否
东莞市冠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	否
东莞碧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东莞市聚景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物业投资、物业租赁	否
沈阳市酷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信息咨询	否
东莞市汇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蔡顺利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罗永红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设计、生产、销售：电脑周边产品、电子零配件、五金冲压件	否
沈阳市酷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信息咨询	否
东莞市汇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罗永红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6) 蔡子晖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江门市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电子产品、手机及手机配件、工艺装饰品、通信终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	否
阳江市江城区润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饰品，维修：电子产品	否
湛江开发区湛茂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装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维修电子产品	否
茂名市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电子产品、移动通讯手机及配件、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维修电子产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	否
重庆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手机、手机配件、手机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移动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不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子产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通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否
东莞市润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设计、产销：五金、粉末冶金材料及产品、塑胶制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产品，模具设计及制造，五金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东莞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膳食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演艺活动策划	否
乳源鑫锦润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手机饰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通信技术服务	否
东莞欧昊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蔡子晖

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7）蔡君豪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东莞市多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研发、设计、产销：五金、粉末冶金产品、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塑胶制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自动化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是
广东酷客酒业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食品经营，销售：装饰材料、广告材料、纸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	否
深圳市名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湛江开发区湛茂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装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维修电子产品	否
茂名市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电子产品、移动通讯手机及配件、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维修电子产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	否
江门市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电子产品、手机及手机配件、工艺装饰品、通信终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	否
阳江市江城区润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销售：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饰品，维修：电子产品	否
重庆润豪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手机、手机配件、手机饰品、通信终端智能设备、移动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不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子产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通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否
东莞市润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研发、设计、产销：五金、粉末冶金材料及产品、塑胶制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产品，模具设计及制造，五金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蓬江区润熹手机商行	为企业负责人	通讯产品零售	否
蓬江区润熹手机蓬菜店	为企业负责人	通讯产品零售	否
江门市本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否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服务：物流技术的研究、开发。	
大连欧珀商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担任该公司监事	国内一般贸易，家电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理移动通信业务	否
阳春市欧珀数码电子店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为该店经营者	通讯产品零售	否
鹤山市沙坪润熹手机商行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为企业经营者	通讯产品零售	否
开平市三埠润熹电讯行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为企业经营者	通讯产品零售	否
蓬江区安卓手机商行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为企业经营者	通讯产品零售	否
蓬江区润熹手机象溪店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为企业经营者	通讯产品零售	否

报告期内，蔡君豪主要任职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其担任监事的东莞市多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盟精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公司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薄膜	4,663.72	756.50	6.34
	多盟精密	-	311.00	-
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薄膜	249.56	175.83	1,393.14
	多盟精密	-	1,032.00	-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龙华薄膜	256.57	-	-
	多盟精密	1,207.00	599.00	274.00
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薄膜	72.74	12.63	-
	多盟精密	-	290.00	-
合计	龙华薄膜	5,242.59	944.96	1,399.48
	多盟精密	1,207.00	2,232.00	274.00

注 1：发行人客户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多盟精密客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发行人客户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多盟精密客户海宁市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多盟精密提供的销售数据精确至万元。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手机产业链知名制造厂商，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智动力（300686.SZ）子公司，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捷荣技术（002855.SZ）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领益智造（002600.SZ）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厂商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合作历史、获取客户方式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发行人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主开发获取	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至今，早于蔡君豪 2019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至今，早于蔡君豪 2019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均为领益智造（002600.SZ）下属公司，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早于蔡君豪 2019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后因领益智造内部调整，将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部分业务调整至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故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至今
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与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早于蔡君豪 2019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自 2019 年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交易的交易主体调整为浙江德珂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上述重叠客户的获取均与股东无关，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重叠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蔡君豪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8）周朝辉主要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成都素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周朝辉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进行网络查询，了解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任职公司情况；

（2）查阅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各期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了解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规模等情况；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4）取得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对主要任职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说明，承诺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从业经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居间介绍客户或为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震东、唐燕敏、王铁、蔡顺利、罗永红、蔡子晖、蔡君豪、周朝辉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黄 凤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2021年9月11日